

#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内工大 校发〔2024〕55号

---

##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年7月27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选用使用与建设管理工作，更好适应教育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内教发〔2021〕9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办法》（内教材〔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精神血脉，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

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讲义、课件、指导书、习题集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校长与书记同责。设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学校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学院教材审读小组，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成员。总体负责学校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

**第六条** 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人任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院长为成员。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具体负责对学校选用教材、主编教材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

**第七条** 学校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人任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教学院长为成员。对教材使用效果进行常态化监测，通过调查问卷、座谈、访谈、听课

等多种方式，对教材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第八条** 学院教材审读小组由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系（部）主任、学位点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一线教师、校外行业专家为成员。负责本单位教材的编写审核和选用审读、监测和评价等工作，落实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在教务处设立教材建设与管理科，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 第三章 教材选用与管理

#### **第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严格标准，确保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正确的教材。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优秀教材。教材内容能够反映学科、专业 and 该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所选用教材具有科学性、启发性，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的要求，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一）每一门课程（包括实验课、实习等）原则上都应选用

教材。

(二) 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

(三)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四) 境外教材坚持按需选用,履行教材选用审批手续,并须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国家和自治区学校境外教材选用有关规定,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引进教材。

(五) 任课教师须使用和学生相同版本的教材进行授课。

##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审核程序**

学校坚持教材凡选必审,实行“系部审查、学院教材审读小组审读、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审议、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的四级选用审核,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 任课教师按照教材选用征订通知,依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通过“教材管理系统”提出所承担课程拟选用的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等),并向所在系部提交教材选用申请和样书。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的,由集体研究确定拟选用教材。

(二) 各系部根据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知识构成等对拟选用教材进行集体审查,形成教材选用审查意见。

(三) 学院教材审读小组组织审读专家通读本学院各系部审查确认的备选教材,对其政治性、学术性、适用性进行审读,提

出审读意见，形成学院教材选用目录。选用目录须在本单位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教材选用信息，报送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按照每年 20%的比例抽查选用教材的政治性、学术性、适用性，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和境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

（五）教务处将各学院教材选用信息和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抽查审议结果，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形成审批意见后，将教材选用信息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教务处列入教材选用信息库。列入信息库的教材方可使用。

#### **第四章 自编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以选用教材为主，同时围绕优势特色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以各级规划教材建设为牵引，以数字教材为引领，鼓励教师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教材呈现方式，结合教科产深度融合的培养模式改革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编写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特色教材、新形态教材、紧缺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

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两

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学术功底扎实，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政治方向、编写质量负总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自编教材原则上须按学制周期及时修订。教材修订须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错误率高的教材要强制退出；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要及时淘汰。教材修订后，须按规定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

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实践性较强的教材要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鼓励打破部门、校际、学科专业壁垒联合编写教材。

## 第十九条 自编教材立项

### （一）立项要求

1. 各教学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三至十八条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由学院教材审读小组对教材进行审核，向学校提交教材建设立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 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审核通过的核准立项。

### （二）过程管理

1. 立项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编写人员须按时完成编写、出版任务。

2. 自编教材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组需按要求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年度检查表》。对于任务不落实，建设进度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立项资格。

3. 立项教材名称、内容及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负责人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4. 负责人因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或因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违约，个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得

再次申请教材建设立项。

### （三）鉴定验收

1. 立项教材在建设期满后，均需进行鉴定验收。

2. 立项教材均须经过至少一轮次的试用期（含讲义试用期），且使用效果良好的方可进行鉴定验收。

3. 项目负责人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自编教材鉴定验收申请表》、使用情况和教材样书等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批准、学院教材审读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

4. 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材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鉴定验收等级为优秀的教材，授予其“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材”的称号；鉴定验收等级为良好的教材，视为通过项目验收；未通过鉴定验收的教材，按照撤项处理。

5.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鉴定验收的项目，最多可延期一年，并需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材建设项目延期申请表》和项目阶段性研究总结，交教务处备案。到期仍然完不成任务的，取消其立项资格。

## 第二十条 自编教材审核

（一）实行凡编必审。学院教材审读小组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委员会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

（二）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

得担任教材审核人员。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且校外专家占有一定比例。教材审核人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学校、企业共同编写的教材必须有同行业的校外专家参与审核。

（三）对照本办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要求，对自编教材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 **第二十一条 自编教材使用**

自编教材须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要求，完成选用审核后，方可在教学中使用。

##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对编写教材教师、审读专家、审核专家工作量按照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计算，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未经审核和批准同意的自编教材，在年终绩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环节中均不计入业绩范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立健全教材使用评估督查机制。各教学单位定期开展对选、编教材质量的评价工作。学校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的反馈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对各单位的教材编写、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级”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留学生、成人教育的教材管理与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发〔2020〕63号）废止。

---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7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